

復審人 鍾法喜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80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藥事法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3 年 7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女子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8013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新增案件與前案合併定執行刑，皆為公司結束營業前相同關係案件，前案入監服刑已深切記取教訓；現年近花甲，身體健康欠佳，且父親已高齡 96 歲云云，請求維持原假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中女子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之二分之一（1年9月15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於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振字第2682號執行指揮書及臺中女子監獄109年第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